

无意听到别人电话 特警立即上前劝阻

帮助一名被骗群众避免损失7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张楠)“幸好你们及时劝阻,不然我就被骗了。太感谢你们了!”市民张某感激地向民警说。近日,沧州市公安特警支队民警在入户走访期间,及时劝阻市民张某向诈骗分子汇款,让她避免了7万余元损失。

11月30日下午,沧州市公安特警支队民警在入户走访时,听到一名群众在电话里提到“账户转账”等话语,民警立即警觉起来,上前询问缘由。

原来,就在民警走访前约1小时,市民张某在QQ上添加了一人,对方自称是她的“孩子”。她认为是她在外上学的孩子发来的消息,并没有怀疑。“孩子”告诉她,学校邀请“清华大学老师”来学校开展培训,他想参加,但需要交培训费。为了孩子能接受更好的教育,张某毫不犹豫地同意了。她在“孩

子”的指引下添加了“教务处陈老师”的QQ号。“教务处陈老师”表示,培训班名额有限,目前价格很优惠。“陈老师”一直催促张某尽快向指定账户转账7.2万元培训费。

在了解事情原委后,民警仔细查看了张某的聊天信息,确认张某遇到了网络诈骗,当即劝阻她停止转账,以免财产遭受损失。随后,民警对张某讲了反诈知识,并引导她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警方提醒:不要轻易相信网络上的“熟人”,更不要轻易添加好友。如果有人自称“熟人”“领导”,通过社交软件或短信,以各种理由诱导你汇款,请务必通过电话、见面等途径进一步核实确认,切不可未经核实随意转账汇款,更不要透露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验证码等信息。



特警支队民警走访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摄

警方传真

民警外出遇求助 帮迷路老人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孙明明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交警大队宣传中队民警外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时,帮助一名迷路老人搭乘上回家的大巴。

11月30日上午,河间交警大队宣传中队民警驾驶警车外出开展“122”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河间市团结大街与诗经西路交叉路口,他们遇到一名老人招手求助。民警当即停车,询问老人情况。原来,老人是河间米各庄人,独自到河间市区看病。看完病离开医院后,老人迷路了,找不到回家的大巴。他腿部患有静脉曲张,此时已经疼得走不了路了,只好向民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民警当即扶老人上警车,驾车将老人送到车站。大约5分钟后,民警将老人安全送上了返回米各庄的大巴,这才放心离开。

热心群众拾金不昧 民警联系失主归还

本报讯(通讯员 曹国新 沈括 记者 李圣哲)近日,热心群众石大勇捡到一个装有3500元现金及部分卡、证的钱包,交给高速交警。高速交警几经周折,将钱包归还失主。

近日的一天下午4点半左右,高速交警黄骅大队民警在荣乌高速天津方向黄骅北检查站执勤时,遇到一位名叫石大勇的货车司机求助。石大勇称,自己在滨州服务区捡到一个钱包,钱包内有3500元现金、身份证、社保卡和两张银行卡。他急于赶路,请民警帮助寻找失主。

几经周折后,民警联系到失主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最终通过派出所与失主取得联系。据失主称,钱包是在服务区加油时遗失的。民警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确定失主的身份后,经失主同意,以邮寄方式将钱包归还失主。



近日,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联合沧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沧州师范学院,开展以“远离毒品 预防艾滋”为主题的预防艾滋病禁毒宣传活动,倡导广大师生正视艾滋病、预防艾滋病、远离毒品,树立正确的生活态度。

魏志广
何学林
张向森 摄

婴儿呛奶半昏迷 交警遇见忙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一名未月龄的孩子呛奶后处于半昏迷状态。危急时刻,河间交警大队两名交警出警归来发现此事,驾驶警车将孩子送到医院,使其得到及时救治。

11月27日20时许,在河间市教育局家属楼内,一名未月龄的孩子吃奶时被呛到,引发剧烈咳嗽并呕吐。

很快,孩子处于半昏迷状态。情况危急,孩子的妈妈和奶奶焦急地抱着孩子下楼去医院,却迟迟打不上车。正在这时,刚刚处理完一起交通事故的河间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张冲、蔡肖驾车途经此处,看到孩子妈妈和奶奶慌乱地招手求助。两人停车了解情况后,立即让孩子的妈妈和奶奶坐上警车,并打开警灯,拉响警报,在确

保安全的情况下,很快就将他们送到河间市人民医院急诊中心。

车刚一停稳,两名民警便跳下车,帮着给孩子挂号、找医生。直到医生接手治疗,两人才转身离开。由于治疗及时,孩子转危为安,当晚出院。孩子的父亲辗转得到了两名民警的姓名后,和妻子赶到河间交警大队,送去一面锦旗,表达全家人的感恩之情。

审结案件不算完 法官群里搞追踪

随时化解双方矛盾并督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徐雅杰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后,又给双方做起“追踪服务”,督促被告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有效避免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刘明(化名)向李小(化名)借款5000元。借款到期后,李小多次向刘明催要欠款,刘明却一直拖欠不给,这一拖就是4年之久。为此,两人产生纠纷。李小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明偿还借款5000元及利息。

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刘明取得联系,了解

情况。法官得知,刘明家几年前发生重大变故,他为此一直未能偿还借款。刘明表示,他现在已经找到工作,希望能与李小协商分期还款。法官随即联系李小,向他说明了刘明一直未还款的原因。在法官的劝解下,李小也理解了刘明的处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刘明分期还款的事宜。

案件虽然审理终结,但是让法官没想到的事发生了。两人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还款期限很快到了,李小却没有收到刘明还的钱。“法官,被告该还第一笔分期款了,但是他没有打款,我想申请强制执行。”李小急切地给

法官打去电话。“别着急,我联系被告。”法官安抚好李小后,随后向刘明了解情况。

法官经过了解得知,刘明当月没有按时拿到工资,因此没有按时还钱。次日,刘明拿到了工资,又向法官咨询如何转账给李小。为了彻底了结纠纷,法官将李小和刘明加为微信好友,建立了微信群,开启掌上“售后服务”模式。法官时时跟进督促刘明履行还款义务。每当出现刘明不能如期还款的情况时,法官就跟进督促,让双方能友好协商解决,避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11月16日,在法官的努力下,刘明终于将全部欠款还清。